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曾瑋婷
電話：22289111#64316
傳真：04-23274995
電子信箱：A67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90177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06年11月29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209056號函影本（附件一）、內政部令（附件二）及公寓大廈住家可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宣導單說明（詳附件三）
(387360000G_1090177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據報近來老舊公寓改建成套房出租或轉售獲利，已衍生建築物安全及住戶停車等相關問題，重申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區公所擴大區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以106年11月29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209056號函(詳附件一)請貴公所協助轉知宣導在案，因擴大區務會議提案，仍請再次轉知轄下已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建議各社區參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之規定，將室內裝修管理事宜納入各社區之規約內容。
 - (二)請轉知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住戶倘有擅自室內裝修行為，有違反條例第6條或第16條規定之情事時，請管理委員會依條例第36條規定制止，並依本局「區公所對公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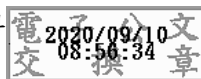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廈為規處理流程表」處理，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。
(三)另請轉知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向住戶宣導，倘有室內裝修行為，應委託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，向本局申辦室內裝修或簡易室內裝修許可。

三、檢送前開號函及內政部102.6.5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令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(自102.7.1生效)(詳附件二)及公寓大廈住家可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宣導單說明(詳附件三)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